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安北卫传告〔2022〕3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（地址：柏庄镇南街村村委西；负责人：张艳芬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：410522XXXXXXXX4443；联系电话：134XXXX6149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00089—641052212D6001

你单位在医疗救助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，以上事实有一、被处罚主体认定证据：1、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一份1页；2、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负责人张艳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；二、违法事实认定相关证据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2-08-29，编号2022082917382341235301）一份1页；2、2022年08月29日对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负责人张艳芬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1页；3、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《门诊日志登记本》复印件一份1页；4、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《医疗机构就诊病人及陪诊人员体温、行程等信息登记表》复印件一份1页。5、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。为证。

你单位在医疗救助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、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，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，并妥善保管。”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六）项：“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，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”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针对该项违法行为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予以：通报批评、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到安漳大道54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2263875

联系人：韩伟 宋丹

地 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2022年 9月 2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